

(上接8版)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清收债权公告

根据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依法受让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接收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系统剥离的对下列主体享有的债权(包括本金及相应利息),各

债权所对应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含保证、抵押与质押)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也已依法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现公告通知下列未能及时履行义务的债务人及其担保人,请立即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履

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或履行清算责任)。公告金额截至2021年10月31日的本金余额,未含

利息。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应承担本金及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应付未付利息偿还义务。应付未付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贷款利率规定计算。特此公告 联系人:施先生 孙先生

联系电话:0731-82580496 /82580469 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593号 湖南国际金融大厦17层 邮编:410005 单位:元/港元/美元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担保人名称, 借款(担保)本金余额(元), 序号, 借款人、担保人名称, 借款(担保)本金余额(元), 序号, 借款人、担保人名称, 借款(担保)本金余额(元), 序号, 借款人、担保人名称, 借款(担保)本金余额(元), 序号, 借款人、担保人名称, 借款(担保)本金余额(元). The table lists numerous entries for various individuals and companies with their respective loan and guarantee details.

(下转10版)